

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

補助桃園市高中(職)及大專院校辦理營隊申請辦法

壹、成立宗旨

基金會為鼓勵桃園市各區高中(職)及大專院校學校辦理資(通)訊及環境工程相關營隊，藉由多元化課程設計、激發更多青年學子學習興趣，進而成為未來人生志向及事業目標，特辦理【補助桃園市高中(職)及大專院校辦理營隊】專案，歡迎桃園市高中(職)及大專院校踴躍申請。

貳、申請對象

- 一、桃園市已立案公(私)立高中(職)及大專院校(含社團)皆可申請
- 二、營隊內容以資(通)訊及環境工程相關課程為主。
- 三、營隊需有指導老師或者教授，並經過學校核准同意辦理。
- 四、參加營隊人數至少 20 位(含以上)，營隊需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完成。

參、申請日期

民國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，若遇周休二日及國定假日順延乙天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肆、報名方式

參加者可以用線上申請或者紙本申請，請擇一方式送件。

一、線上申請

請備妥所有申請相關資料電子檔，請用 **PDF 檔** 將資料寄出至【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】電子信箱(email : audenedu@auden-foundation.org.tw)收即可。

二、紙本申請

請將所有申請資料列印**兩份**，並依照檢附資料順序裝訂，信封上請標註【申請桃園市高中(職)及大專院校辦理營隊補助】寄至 334 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 772 巷 19 號【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】收

伍、檢附資料

一、申請表(附件一)

二、活動企劃書，內容請載明：營隊名稱、舉辦目的、合作單位、活動特色、活動日期及地點、活動流程、參加對象及招生人數、營隊負責人及聯絡資料、組織分工、預期效益、經費預算、過去舉辦類似活動照片(5-10張)等資料。

三、學校負責社團單位(如：學務處)及指導老師(或者教授)舉辦同意書(附件二)

四、個資同意書(附件三)

以上附件下載資料：請點選  <https://reurl.cc/XRXg5R>

陸、補助辦法說明

一、補助審核標準如下：

1. 符合本辦法申請條件
2. 營隊活動學習性及創新性
3. 企畫書內容規畫及完整性
4. 營隊活動各項安全規劃
5. 過去舉辦經驗及成效

二、基金會依據申請單位提供活動企劃書進行審核，必要時，將通知申請單位到基金會進行口頭簡報及面談。

三、活動結束後須提出執行成果報告書，包括：學員對整體活動體驗、學習效果，活動舉辦優缺點分析、檢討及建議等，該份資料將列入下次申請經費補助的參考資料。

四、補助金額部分，**每個營隊申請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五萬元**，不足款項請自籌。

五、補助金運用範圍僅限於**場地費、講師費、教材教具費、教育訓練費、交通費、印刷費、競賽獎金、場地佈置費、學生平安保險費**等，未列入項目，則不適用。

六、經費補助一學年以一次為限，若需要再申請者，請於下個學年再重新提出。

柒、注意事項

一、申請補助相關表格，寄出前請確認是否填寫完整並備齊，資料完整者，優先進行審核；資料不完整者不予評估。

二、申請補助所檢附相關文件資料，無論錄取與否一概不退還。

三、活動期間場地佈置(如：舞台背景、旗幟、紅布條...等)及文宣物品(如：學員手冊、活動海報、獎狀...等)需放上【贊助單位：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】字樣及基金會 logo

四、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，需提交(1)執行成果報告書(2)活動照片至少 20 張(3)參加營隊學

生名單(4)檢附費用單據核銷，以利撥款。

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基金會保留最後修改的權利。

捌、得獎金單公布

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，基金會將以手機簡訊及電子信箱通知營隊聯絡人，或發函通知獲得補助的學校，同時基金會官網公布得獎名單。

玖、聯絡窗口

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 Auden Education Foundation

- 聯絡人：企劃部 李佳俐專員
- 聯絡地址：334 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 772 巷 19 號
- 聯絡電話：03-3631909 分機 221
- 傳真電話：03-3631991
- 電子信箱：audenedu@auden-foundation.org.tw

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

補助桃園市高中(職)及大專院校辦理營隊申請表

營隊性質(請 V 選)：資訊類 通訊類 環境工程類

●營隊資料內容：

營隊名稱 (全名)			
舉辦日期	西元 年 月 日(周)~ 月 日(周)共 天		
舉辦地點 (含地址)			
參加對象 (請 V 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(職)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參加年級	年級
參加者 每人費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免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收費，費用每人新台幣_____元		
主辦單位 (學校名稱)		參加人數	
合作單位 (無則免填)		聯絡人 姓名	
聯絡人 電話		聯絡人 手機號碼	
聯絡地址		指導老師 (教授)姓名	
指導老師 連絡電話		指導老師 手機號碼	

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

補助桃園市高中(職)及大專院校辦理營隊學校同意書

營隊名稱 (全名)			
主辦單位 (學校名稱)			
指導老師/ 教授姓名		聯絡電話 (含分機)	
聯絡地址			
學校負責 社團單位		單位主管	
聯絡電話		手機號碼	

●學校負責【社團單位主管】簽章

我同意營隊辦理 其他_____ (請說明)

簽名：_____ (蓋章)_____

●【指導老師(或教授)】簽章

我同意營隊辦理 其他_____ (請說明)

簽名：_____ (蓋章)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

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

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(以下統稱本會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,向台端告知以下事項,請台端詳閱。

1. 本資料蒐集目的為營隊補助申請、審核及發放本會主辦之『補助桃園市高中(職)及大專院校辦理營隊』使用。
2. 台端同意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您以下類別之個人資料,個人背景(如:中文姓名),聯絡方式(如:連絡電話、行動電話、電子信箱及通訊地址)
3. 申請者資料僅限於本會使用,申請者個人資料自本會蒐集日起以台端本次申請之營隊補助為限,自收到台端之申請書起保存五年,逾上述保存期限,本會將停止處理、利用並刪除。
4. 台端同意將個人資料利用於本會處理與蒐集目的相關事務之地區,並同意本會將該資料以紙本、電子、網際網路、口頭或其他適當方式,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5. 除依據個資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,若需要行使查閱、請求複製本、更正資料、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,僅以本次申請之資料為限,請聯絡本會處理。
6. 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,惟若不提供或提供後請求刪求或停止處理利用而經核准,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、作業處理及辦理後續與營隊申請補助相關活動。若台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,經查覺有資料不實之情形,將立即喪失申請資格,恕不另行通知。
7.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,本會將依個資法或其他相關法規及其後修定之規定辦理。

我同意並瞭解上述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『補助桃園市高中(職)及大專院校辦理營隊』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所有內容,並擔保我所提供給基金會的資料均屬真實正確。

立同意書人: _____(簽名)

身份證字號: _____

立同意書日期: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